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久賢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將意思表示通知相對人戶籍地址，然遭郵局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徐久賢所寄發之存證信函送達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地址，而該送達地址經郵政機關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此有退回之信封在卷可參，然

01 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已自
02 前開地址遷出而後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
03 樓，是聲請人既係向相對人遷出後之原址送達，自難謂相對
04 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命聲請
05 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提出對相對人現戶籍地址送達而
06 仍遭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同年月8日收受通知，然
07 迄今仍未補正，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08 件聲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